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58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对公司 B 楼相关房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处置的议案》

为配合福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市区地铁 1 号线东街口站建设与施工需要，东百大厦 B 楼需拆除后进行改扩建，同意公司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对 B 楼原有房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处置，处置损失共计 1,304.13 万元，影响当年度损益 978.10 万元。具体处置损失如下：

1. 房产原值 1,321.77 万元，已计提折旧 676.45 万元，净值 645.32 万元，扣除残值收入 26.00 万元后，房产净损失 619.31 万元；

2. 设备原值 1,976.15 万元，已计提折旧 1,826.51 万元，净值 149.64 万元，设备净损失 149.64 万元；

3.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1,134.26 万元，已计提摊销 599.09 万元，净损失 535.1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国债逆回购市场来管理闲置流动资金，以获取较为稳健的低风险收益，同意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在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主要投向一月以内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作为公司日常现金管理业务的有效补充。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投资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国

债逆回购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增加一条内容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其他条款依次递增。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27 日